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26号文核准,股票简称拟为“际电装备”,股票代码为3003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68%;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股数减去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19日(即“5日”)至2012年3月21日(即“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2年3月26日(即“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投资价值。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9日(即“5日”)至2012年3月21日(即“3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21日(即“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申购单位)设定为82万股,拟配售对象的每股申购数量必须是8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28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起申购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2万股)配售的方法,广发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2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32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

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2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13、因按发行: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不足部分,且为82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按申购不足部分,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及配售结果将在2012年3月28日(即“2日”,周三)刊登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28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16日(即“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zhongji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募集说明书》。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3月19日(即“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大中华喜来登酒店 6楼宴会厅3
2012年3月20日(即“6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浦东凯悦东方酒店 3楼宴会厅2
2012年3月21日(即“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丽晶国际大酒店 5楼西餐厅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2年3月1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2年3月1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2年3月2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2年3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9:00截止)
2012年3月2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网上路演公告)
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2012年3月26日(周一)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网时间15:00之前)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2012年3月2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2012年3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2年3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Q日为发行日;
Q)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

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9日(即“5日”,周一)至2012年3月21日(即“3日”,周三)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19日(即“5日”,周一)至2012年3月21日(即“3日”,周三)每日9:30-15:00,在网上申购期间,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82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82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股申购数量必须是8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28万股。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zhongjie.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1,667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2年3月26日,其他发行日期以招股说明书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为准
发行人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由观镇驻地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5-857336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301-4316房)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8755888/8691

发行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0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聚飞光电
(二)股票代码:3003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460,000股
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6,46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65号厂房1-4层
联系人:殷敬煌
电话:0755-29646311
传真:0755-2964631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陈伟刚、吴承达
电话:0755-82805995
传真:0755-8280599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5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集团”)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现将承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拟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控股”)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的有关问题,发展集团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问题的承诺
目前,燃气集团持有的14处登记在其前身广州市煤气公司名下的房产在办理房产证更名手续过程中,需对其占地份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7,085.65平方米,在对燃气集团100%股权评估时,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共计1,009.87万元,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后的评估值共计3,007.73万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房产中已有1处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缴清完毕,该处房产的建筑面积为2,878.02平方米,评估时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418.75万元(含补缴土地出让金352.01万元),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后的评估值为1,266.34万元,其余13处房产的占地份额已向房产部门提出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申请,房产部门正在核定预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

现发展集团郑重承诺如下: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积极缴纳相关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从而尽快办理完成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由广州市煤气公司更名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并保证有关手续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能完成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含未能足额缴纳相关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返还与相关房产评估价值(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如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能完成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含未能足额缴纳相关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返还与相关房产评估价值(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协助上述房产更名手续未能完成(含未能足额缴纳相关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而给广州控股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缴纳上述房产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时,房产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预估值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房产的土地出让金缴清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一年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孰早为准),向广州控股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二、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办证问题的承诺
燃气集团目前有17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土地预估值面积共计110,094.16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准),在对燃气集团100%股权评估时,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共计1,607.25万元,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后的评估值共计4,011.16万

元;预计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需投入91.50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现有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4,944.93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911.27万元,预计地上建筑物相关后续投入约为295.00万元。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土地中的9宗已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的占地面积共计63,963.16平方米,评估时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共计1,314.50万元(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947.25万元);扣除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后的评估值共计2,463.72万元;该9宗土地的现有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2,349.00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604.31万元。
发展集团郑重承诺如下: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5年2月24日前)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如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返还与相关地块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控股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时,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预估值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值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土地土地出让金缴清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三年之日(以孰早为准)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针对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4处登记在其前身广州市煤气公司名下的未更名房产均具有合法的房产证,房产证权属清晰,其中面积最大的宗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其他13宗也正在核定土地出让金,预计办理后续房产更名手续(含补缴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上述未更名房产的评估价值符合评估准则,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承诺能够确保广州控股不会因为房产更名(含缴纳土地出让金)事宜受到损失,因此,此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广州控股资金的情形。
(2)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承诺中涉及的17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中的9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他土地也在依法加快办理出让手续,相关风险可控。此外,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符合评估准则,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能够确保广州控股不会因为土地使用权事宜受到损失,因此,此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广州控股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8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3月19日(即“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z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3月12日(即“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i-xing.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427 677 927 177
末“五”位数:63543 83543 03543 23543 43543
末“六”位数:218153 418153 618153 818153 018153 09928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6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债券简称:12宝钢债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

赞成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56,925,496	98.87%	9,817,010	1.13%	0	0	是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京都大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白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劵代码:600027 证劵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6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工具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2012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2]PPN3号),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工具注册。
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4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0.02%。
本期定向工具由国联安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投资人定向发行。本期定向工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借款,以支持本公司快速发展,同时降低本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增强本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证劵简称:天方药业 证劵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2-010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3月16日起,红塔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的销售及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发布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3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ce.com 或www.vip-funds.com;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871-3577930;
网站:www.hongtasecurities.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劵代码:600056 证劵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17号

证劵简称:天弘基金管理 证劵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2-010号

证劵代码:600056 证劵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17号

证劵代码:600056 证劵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17号